NOV252025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0375345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航空公司飞行员和飞行教员，寻求以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作为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underlying EB-2 分类资格。现本事项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审理。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要求向USCIS提交的申请、请愿、请求及某些其他文件（包括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上须有有效签名。见 8 C.F.R. § 103.2(a)(2)（说明申请人或请愿人必须在其福利请求上签名）。表格 I-140 的说明也明确规定该表格必须签名。见 Instructions for Form I-140, https://www.uscis.gov/i-140。

法规规定，“ [b]y signing the benefit request, the applicant or petitioner ... certifies under penalty of perjury that the benefit request, and all evidence submitted with it, either at the time of filing or thereafter, is true and correct. ”8 C.F.R. § 103.2(a)(2)。根据USCIS政策，“ [i]f USCIS accepts a request for adjudication and later determines that it has a deficient signature, USCIS denies the request. ”见 1 USCIS Policy Manual B.2(A),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在其表格 I-140 上签名。表格 I-140 第8部分（“ 申请人或授权签署人的联系信息、证明和签名 ”）为空白。由于该表格未包含所需签名，故未被适当提交。由于该请愿未被适当提交，本办公室必须将其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原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表格 I-862（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